

# 购买网课后发现“没时间”“听不懂”能要求退费吗?

通讯员 李欣 吕涵枫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近年来,上网课成为很多人自我提升的重要途径。但不少消费者冲动消费,报完课却发现没时间、没兴趣,这时想要去退费,往往困难重重。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网课相关的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6月,金某在网络上看到PYTHON编程课程后被深深吸引,随后与某信息科技公司签订了培训合同,支付相关费用7000余元。但是,报名后一年多的时间里,金某因听不懂、没有时间等原因,仅上课两次。于是,金某提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学习,要求退费。

对此,某信息科技公司表示,金某要求退费的原因并非双方合同约定的“若学员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参加学习”情形,不予退费。双方协商无果后,金某将该公司诉至智造新城法院。

庭审中,金某仍坚持自己主张,并称被告公司的合同条款为霸王条款。被告公司则表示,金某在购买课程后,他们立即安排任课老师通知其具体开课时间,但金某仅上了两节课。后来,老师又联系金某安排课程,金某表示自己要上夜班没有时间学习,还说自己听不懂,无法准时参加培训。老师随即又将录播视频发给金某供其学习。2022年12月,老师在征得金某同意后,为其重新安排基础班学习,金某同意。之后老师和金某沟通学习情况,金某表示其要应酬并未学习相关课程,老师提议其可以申请休学,等有时间了再学习,也可以将课程转让他人学习。金某不同意,提出退费退课。被告公司认为,从这一过程可以看出,公司为金某提供了相应的服务,履行了合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原告提出的退课退费理由为单方面个人原因,属于单方面解除合同,所以未予退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可以约定解

除合同的事由,在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原告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学习,要求被告退费,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而合同明确约定“若学员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参加学习”可解除合同,此处的“自身因素”

应作狭义的理解,需自身客观困难达到与不可抗力相当的程度,而原告主张的“没时间、听不懂”理由既无强制力,也无不可避兔性,因此不在此列,否则相当于赋予原告任意合同解除权,侵害被告权利,扰乱经济秩序。因此原告解除事由不符合合同约定退费条件,于法无据,无权单方解除合同。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我国民法典规定,合同解除有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两种,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属于约定解除。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时,一方解除合同的,就属于法定解除。任何权利都有其边界和限制,合同解除需具备合理理由,以此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与商业机会的稳定性。

如今,各类网络培训平台已成为很多人群接受学习、培训的常用方式。学员们在享受网络培训便利的同时,也应当充分认识自身权利、义务,深入了解教育培训合同,报名时切忌心急,应仔细审阅合同条款内容,慎重考虑个人能力、时间等因素,理性选择。本案中的金某未充分理解和关注退款条件的约定,在自身已不符合退款条件的情况下,仍提起诉讼,支出了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应引以为戒,谨慎报课,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外卖骑手的雇主责任险遭遇拒赔

## 法院:案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通讯员 郑金悦 本报记者 高敏

外卖平台的4名骑手在送餐过程中相继发生事故,但平台向保险公司理赔过程中,却被告知这4人并不在投保的雇员清单之列,这是怎么回事?近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某外卖平台的4名骑手在送餐过程中相继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平台公司向4名骑手赔款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保险公司以该4人不在雇主责任保险单投保雇员清单中,且平台公司未付清保险费为由拒绝理赔。于是,平台公司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保险理赔款10万余元。

法院审理发现,该保险公司并不直接与平台公司联系,平台公司对骑手的投保事宜是通过保险代理人某科技公司进行的。如发生雇员变动,平台公司先向某科技公司报送变动名单,并通过科技公司的数据系统进行人员增减和理赔申报操作,科技公司以邮件形式与保险公司对接。于是,法院追加该科技公司为第三人,并要求经办保险事宜的业务员作为证人出庭。

经查明,案涉4名雇员的信息变动情况已由平台公司经手经纪人,到达某科技公司处,但因科技公司未与保险公司做好数据衔接,导致保险公司未收到雇员变动清单,遂辩称该4名雇员不在理赔范围内。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从缔约、履约过程看,某科技公司与保险公司即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的关系,某科技公司与保险公司数据衔接所导致的风险应由其自行承担,雇员名单在到达科技公司处即对保险公司产生拘束力。

##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朱福珍与杭州正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朱福珍已将自己对安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湖安商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12)湖安执民字第2603号)所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

给杭州正男科技有限公司。现朱福珍、杭州正男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要求该案件债务人安吉赛康具有限公司,担保人安吉方正家具有限公司、朱惠英、王小林、方叶青、郑红女自公告之日起,向杭州正男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前述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杭州正男科技有限公司 朱福珍 2024年9月14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学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学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4年5月13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293.51万元,其中本金为200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为293.51万元,另有垫付费用1.50万元。上述债权本金、利罚息等数据为我公司内部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截至基准日2024年5月13日前,杭州学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京东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

让。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企业管理层、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

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10时至2024年9月2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800万元,保证金18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若处置公告内容与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价转让公告内容为准。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信息请联系我司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人:谢卓;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莹;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顾女士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9月14日

## 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记者9月12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起诉利用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19件20人,利用网络实施寻衅滋事犯罪335件1569人。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介绍,为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公民人格权益和网络秩序,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新华社 徐骏 作

## 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根据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浙0703民诉前调557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9月10日指定浙江迎鹤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现将本案债权申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期限: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15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申报方式:本次债权以书面方式申报。可以现场或邮寄方

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邮寄送达的,以寄出时间为准)。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清照路718号欧源原墅北门晓郡售楼部二楼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联系人:方律师,联系电话:13757961507

申报时间: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详见《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或详询管理人。特此公告。

金华市英明纸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9月14日